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4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吳雅蘋

訴訟代理人 王蕙瑄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陳建富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代 理 人 林政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相 對 人  
04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代 理 人 郭以忻  
15 相 對 人  
16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20 0000000000000000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相 對 人  
24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7 相 對 人  
28 即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0000000000000000  
30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31 代 理 人 黃秀敏

01 相 對 人

02 即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債務人吳雅蘋自民國114年4月2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

16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17 理 由

18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  
19 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  
20 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  
21 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  
22 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自債務人提出協商請求  
23 之翌日起逾30日不開始協商，或自開始協商之翌日起逾90日  
24 協商不成立，債務人得逕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債務人於  
25 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或許可和解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  
26 聲請清算；法院開始清算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  
27 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28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師、會  
29 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1人為監督人或管理人，消  
30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  
31 項、第153條、第80條前段、第83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

01 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積欠債務無力清償，未經法院裁定  
03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向本院聲請進入清算程序  
04 等語。

05 三、經查：

06 (一)查債務人於提出本件清算之聲請前，曾向本院聲請消費者債  
07 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調解未能成立，此有調解不成立證明  
08 書在卷可證（見本院調解卷第139頁），應無疑義。因債務  
09 人本件清算之聲請，程序部分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是以，本  
10 院自應綜合債務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達  
11 不能維持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  
12 之虞」之情形。

13 (二)債務人收入部分：

14 查債務人主張伊目前因疾病待業中，未有其他固定之工作收  
15 入，亦未領取相關社會補助，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債務人之  
16 勞保投保資料表（見本院卷第27頁至第33頁）及臺北市政府  
17 社會局113年11月11日北市社助字第1133205520號函、內政  
18 部國土管理署113年11月13日國署住字第1130118292號函、  
19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11月13日保普生字第11313075730號  
20 函，核屬無誤。

21 (三)債務人支出部分：

22 1.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一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  
23 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消債條例  
24 第64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債務人依本條例第43條第6  
25 項第3款、第81條第4項第3款規定所表明之必要支出數額，  
26 係指包括膳食、衣服、教育、交通、醫療、稅賦開支、全民  
27 健保、勞保、農保、漁保、公保、學生平安保險或其他支出  
28 在內之所有必要支出數額；債務人聲請更生或清算時所提財  
29 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與本條  
30 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相符者，毋庸記  
31 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

01 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2.查債務人主張伊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支出之數額為114年台北  
03 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1.2倍即24,455元，應為合理。

04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目前無工作收入，於負擔必要生活費用每  
05 月24,455元後，應已入不敷出；又債務人名下資產現值保單  
06 價值準備金9,649元、存款184元，然債務人所積欠之債務數  
07 額應已達至少3,818,389元，應足認債務人已有不能清償債  
08 務之虞。因本院於審酌債務人之財產、信用、勞力及生活費  
09 用支出等狀況後，認債務人客觀上經濟狀況已有不能清償債  
10 務之虞，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11 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是以，本院自應許聲請人得藉  
12 由清算程序清理債務。

13 四、綜上所述，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並未從事營業活動，依其  
14 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致無法與  
15 全體債權人達成前置調解，債務人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  
16 項、第8條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存在，則  
17 債務人聲請清算，核屬有據，爰依首揭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18 行本件清算程序。

19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20 第1項，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雅瑩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4月25日下午4時公告。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27 書記官 陳薇晴